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原名陳怡文）

抗 告 人 喆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蔚哲

抗 告 人 陳建程（原名陳文杰）

相 對 人 黃若涵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基宏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基宏公司）、陳芯怡、陳建程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並無附表所示票據上所載之全部債務，此票據係於113年01月24日交付作為擔保票至清償借款為止，於114年6月6日止已清償新臺幣（下同）2100萬元，並非裁定所載之1200萬元，兩者顯有不符，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抗告人喆富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喆富公司）抗告意旨則以：相對人並未於114年7月10日向抗告人喆富公司提示付款，故

01 相對人提出附表所示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應無理  
02 由。且共同發票人基宏公司於114年6月6日業已清償該本票  
03 所擔保之金額，故相對人應不得再主張該本票之債權。此  
04 外，依該本票之筆跡，明顯可見4位發票人之筆跡應均為同  
05 一人所為，故抗告人喆富公司是否需就該本票負文義上之責  
06 任，要非無疑。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聲  
07 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語。

08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9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12 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  
13 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14 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  
15 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  
16 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  
17 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  
18 照）；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法院仍應准許強  
19 制執行之裁定，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  
20 起確認之訴；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  
21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22 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責任（最  
23 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  
24 裁定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附表所示本票，經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  
27 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28 已據提出該本票為證。且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發票日及票  
29 面金額，經本院依形式審核其上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  
30 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且抗告人陳芯怡、陳建程均未否認有  
31 簽發該本票，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1 (二)抗告人喆富公司雖主張：相對人並未於114年7月10日向抗告  
02 人喆富公司提示付款，依法執附表所示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  
03 行等語。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故執票人即  
04 相對人於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經為付款  
05 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抗辯執票人即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依  
06 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規定，應負舉證責任。但抗告人未  
07 能證明相對人從未提示附表所示本票，則上述所為之抗辯，  
08 即不足採。

09 (三)至抗告人喆富公司主張：上開本票內容中發票人之筆跡均為  
10 同一人所為，而爭執該本票之真正等節；抗告人基宏公司、  
11 陳芯怡、陳建程另主張：簽發本票係為供擔保債權，其等已  
12 清償2100萬元，故與相對人間並無附表所示本票上所載之債  
13 務等語。均核屬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  
14 項，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應由抗告人  
15 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17 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3 法官 馮保郎

24 法官 陳盈螢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7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李玫娜

31 附表：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113年1月24日	1200萬元	113年1月24日	114年7月10日